十一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的排药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药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8.309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4.2920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禾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